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人：黄印强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本人因任期届满，2023 年 6 月 28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就任职期间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黄印强，男，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87 年至 1991 年在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学习，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10 年起，在厦门大学 EMBA 就学，获硕士学位。1991 年 7 月至 1998 年 1 月，就职于集美大学财经学院，担任讲师；1998 年起，就职于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后改制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7 年 8 月 2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任职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

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 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 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4	1	3	4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召开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 2022 年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报告、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22 年度财务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和年度审计事项进行了研究讨论，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状况，了解、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做好年报审阅和监督工作，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

3、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审计工作进展、审计工作成果进行了深入沟通，及时了解了审计工作动态及成效，提供了专业指导意见。在年报编制期间，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专项汇报，与财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财务问题等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4、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度，在任职期间内，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的时间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听取经营管理层汇报，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运作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不定期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着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5、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提交了详细的会议文件，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任职期间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

责，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调整持股人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人员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有利于构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人才。本次调整实施后，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核查，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基本上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重要业务环节及高风险领域均能得到有效控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为管理层科学决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核查，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条件。

四、 总体评价及建议

本人已于2023年6月28日期满离任，在任职期间，本人始终依据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支持。希望公司今后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持续、稳定、健康的向前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黄印强)

年 月 日